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该决策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本次终止上市申请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包括继续申报北交所上市等融资计划，保障业务稳健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
2026年4月7日